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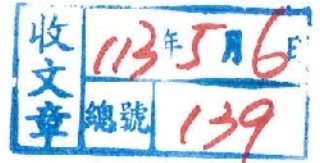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溥字第 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區監理所 113 年 4 月 17 日召開「研商貨運三業載運貨物滲漏違規態樣未善盡管理責任之認定方式」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3.04.30 竹監運二字 113 009562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徐明皓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11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hsumyron031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350053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所113年4月17日召開「研商貨運三業載運貨物滲漏  
違規態樣未善盡管理責任之認定方式」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3年4月3日竹監運二字第113009562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  
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所長 吳季娟

許東鴻



裝

訂

線

# 「研商貨運三業載運貨物滲漏違規態樣未善盡管理責任之認定方式」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4月17日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所長俊宏

紀錄：徐明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宣導事項：

(一)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

(二)Hahow 數位教學平台掉落及滲漏影片撥放與說明。

六、各單位意見與結論：

(一)議題一：砂石場堆置砂石尚未風乾即交付運送，導致載運砂石有滲漏違規，屬源頭管理議題，能否排除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適用。

1、新竹市貨運公會：

(1)因桃竹苗地區嚴重缺砂石料(例如台積電)，爰砂石場未有充足時間將砂石靜置瀝乾；另砂石載送是賣方市場，砂石業者只管砂石儘速裝運，如有貨運業者要求砂石業者瀝乾再裝運，可能導致無單可接之困境，故多數貨運業者只能承擔違規風險，希望能與砂石場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要求，解決貨運業者面臨的問題。

(2)另滲漏若僅滲水而非砂石及泥水，且行駛於多數道路(如高速公路)時，難以停靠路邊洩

水，建議舉發機關應排除此種滲漏型態。

- (3) 希望主管機關對於貨運業者善盡管理責任能有更清楚具體之規範，讓業者可以知道該做什麼及如何做，主管機關才可以認定排除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

## 2、苗栗縣貨櫃公會：

- (1) 雨天仍有載運砂石之需求，滲漏可能是因雨水造成，建議不應舉發此類違規；另若為符規定拒載濕料，會影響業者營運生計，建議如為砂石場交付濕料可排除業者造成滲漏之責任。
- (2) 環保單位為避免沙塵飛散而造成空氣汙染，亦有規定砂石車出場需於砂土上灑水防範，另對於此類灑水後所造成滲漏之汙染又要舉發，兩者有相互矛盾之處造成業者無所適從，建議請環保單位釐清以讓業者有所依循。

## 3、結論：

- (1) 大多數貨運業者表示砂石場多有砂石尚未風乾即交付運送造成滲漏之情形，在難以拒絕運送之下應排除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適用，惟本所認為此舉恐造成滲漏問題更加嚴重，造成環境汙染及影響交通安全，爰本案仍不宜排除適用，建議宜透過砂石場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裝設防滲漏裝置或貨物運送契約歸

責等方式，要求砂石場業者共同負起相關責任。

(2)依相關法制實務見解，業者善盡管理責任之認定方式主要包含教育、懲處及監督管理等面向，尚無統一認定之具體項目或做法，爰建議業者可從教育訓練、員工守則、工作規範或懲處規定的訂定及落實，達到善盡管理之責，且於遭裁罰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俾本所衡酌裁量上有所依據。

(3)業者今日反映意見尚包含砂石場主管機關及環保單位權責，請承辦單位會後將相關課題及會議紀錄再轉予地方政府續處，俾共同改善滲漏問題及現況貨運業者面臨困境。

(二)議題二：未造成汙染或無安全疑慮之滲漏態樣，例如砂石車載運砂石所滴之水等，能否排除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適用。

結論：

(1)對於是否造成汙染或安全疑慮，監理機關恐難僅依滲漏物質據以認定，例如滲水亦可能造成路面濕滑影響安全，爰礙難排除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適用。

(2)對於滲水是否為天候或貨物滲漏所造成，舉發機關應會有合理之判斷方式，如因此被舉發違規可透過申訴或救濟途徑處理。

(三)議題三：某公司於112年10月17日及112年10月23日派任之駕駛人因載運貨運滲漏違規2件，未善盡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之管理責任為例，新進駕駛人未及參加業者辦理之教育訓練，能否以出具駕駛人簽名之聲明或切結書等，論述業者已善盡管理責任。

1、苗栗縣貨運公會：

- (1)司機南奔北跑，對於其實施教育訓練有其難處。
- (2)貨運業駕駛多以師徒制之傳承方式為主，且司機自主性很高，對於公司管理責任要求請主管機關從寬考量。

2、新竹市貨運公會：

本公會認同教育訓練之重要性，駕駛參與貨運經營自應接受公司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且勞動法規亦有相關規定，公司不應以此方式即說明善盡管理責任。

3、結論：

- (1)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在勞動法規已有相關規定，仍請業者依法辦理教育訓練，並備妥相關紀錄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2)汽車運輸業為特許行業，公司對於所屬駕駛及車輛仍應負起管理之責，不宜以貨運營運型態加以免除，方可提升貨物運送安全及避免滲漏；另教育訓練法規並無明確規範進行

方式，師徒制訓練方式亦為其中一種，建議  
相關業者均可做成紀錄或佐證資料，以應未  
來查核之需或舉證說明。

#### 七、散會(10：45)

「研商貨運三業載運貨物滲漏違規態樣未善盡  
管理責任之認定方式」

- 一、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竹區監理所五樓會議室
- 三、人員：本所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陳副所長	陳俊宏
桃園監理站	王成民 彭彥能
中壢監理站	吳金全 張淑芬 李少輝
新竹市監理站	黃萍 陳樹穎
苗栗監理站	蘇淑貞 邱育昆



運輸管理科

符添航

江政榮

符添航

「研商貨運三業載運貨物滲漏違規態樣未善盡  
管理責任之認定方式」

一、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竹區監理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俊宏

三、人員：各地區公會

單位	簽名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鴻文 (理事)
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張學元 理事 孫神君 鍾神

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

岑足和 (總幹事)

~~郭明石 (總幹事)~~

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隋麗青 (總幹事)

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天送 (理事長)

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

何信文 (理事長)